

商洛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13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学制年限内的在校研究生，奖励依据为每学年的科研成果及社会实践的综合表现。

第三条 学校根据各培养学院的研究生人数、生源状况、专业性质、培养绩效等因素，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配方案。根据年度各类资金划拨实际情况，可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参评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得

获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 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期间。
- (二) 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且未办理请假手续。
- (三) 已经获得学位但还未办理离校手续。
- (四) 超出学校规定学制年限。
- (五) 无故欠缴学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
- (六) 一学年内无故离校 10 天以上(含 10 天)或累计请假 2 周(含两周)以上或一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30 学时。
- (七) 本学年度有一门及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
- (八)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九) 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
- (十) 国家助学贷款有违约记录。
- (十一)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由参评学年度的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参与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 科学研究要求: 各类科研成果需以商洛学院为第一单位、参评人为第一完成人(若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参评人必须是第二完成人),所有成果须与本专业密切相关,成果等级认定以校科技处、社科处同期认定办法为准,各学院应根据评选期内学生取得的科研成果,充分考虑其获得各级各类项目、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专著、获得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参加学术交流和竞赛等情况进行评选。包括论

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参与及成果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等情况量化赋分。

（二）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根据研究生参加学校、院系和班级组织的学科竞赛、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校园文化等情况的得分，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赋分决定。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以学位点为单位，分年级，按学制年限内同年级研究生人数的比例评选奖励。

（一）一年级研究生按照覆盖率 100%，10000 元/生/年的标准进行奖励。

（二）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科学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活动参与情况综合评定。按照一等奖项覆盖率 20%、金额为 10000 元/生/年，二等奖项覆盖率 30%、金额为 6000 元/生/年，三等奖项覆盖率 30%、金额为 4000 元/生/年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基本程序是：学生申请—导师及学院推荐、审核—学位点评审委员会评审—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九条 学位点评审委员会在学校规定基础上制定评审细则，在学校规定比例内确定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在各学位点公示阶段，向所在学位点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若学生对所在学位点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校评审领导小组及时予以答复或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每年下半年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的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如学生因个人原因或因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而退学或转学的，须全额退还领取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三条 未将人事档案调入的研究生不得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各培养单位须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将实施细则报校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备案。

第十六条 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必须是上次获得学业奖学金未使用过的。

第十七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或退学后，不得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研究生只可在学制年限内申请学业奖学金，

延长学习期限的研究生不允许申请。

第十九条 研究生可以同年申请学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但不得使用同一科研成果。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